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 PS01 高精密型压缩机盖板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 PS01 高精 密型压缩机盖板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56818493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钱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7Y37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2016035330352014332701000412	BH086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第一、二、三、四章节	BH0864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5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文件、房产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规划环评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9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大运河遗产构成图

附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 PS01 高精密型压缩机盖板组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451-07-02-526421		
建设单位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北街道振兴路 769-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7 分 39.973 秒, 东经 120 度 42 分 50.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41/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中的“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同时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同时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工业炉窑以电为能源的加热炉，所以综合考虑排污许可类别可以确定为登记管理。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868	环保投资（万）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8 月	建筑面积（m ² ）	1900
承诺：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钱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钱岗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9）153 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与“三线一单”一致。 ②管控要求：与“三线一单”一致		
规划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 管控单元：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6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其他符合性	<p>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已经由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p>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符合</p>
<p>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符合</p>
<p>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符合</p>
<p>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符合</p>
<p>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p>	<p>符合</p>
<p>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p>符合</p>
<p>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湖排污口。</p>	<p>符合</p>
<p>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符合</p>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有关部门已批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基本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注：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建设的项目。

2、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要求，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北街道振兴路769-2号厂房位于优化开发区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也不属于重

污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达标后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经对照《秀洲区“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详见附图9。

4、与《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1、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及其类别

嘉兴市政府以嘉政发【2012】88号对《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文本》予以批复。嘉兴实际将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分为5类，即运河水利工程遗产、运河聚落、其他运河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嘉兴段)的各类遗产共计43处(项)。其中，运河水利工程遗产24处，运河聚落遗产6处，其它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处，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处，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

2、保护区与保护的管理和控制

一、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 运河河道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文本》，运河河道分为郊野和城乡建设区，具体划分范围如下：

郊野：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30-50米为保护区，在保护范围外延50-200米为运河河道的建设控制区。

城乡建设区：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10米为保护区，在保护范围外延20-40米为运河河道的建设控制区。

(2) 水源保护范围

嘉兴南湖保护范围原则上为湖泊的水域、环湖岸线外100米。

(3) 船闸保护范围

长安闸坝：按照闸上下游河道各100米、左右侧各100米的范围界限，长安闸、拔船坝、新老两坝示禁勒索碑、管理用房均在保护范围之内。闸河在此范围之外的河段，仍按照河道两侧堤背水坡外沿50米划定保护范围。

(4) 古桥梁保护范围

代表性古桥 4 座：长虹桥、虹桥、司马高桥、闻店桥，另有较高价值的古桥数座。对于已是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执行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古桥，按照桥上下游河道各 100 米、左右侧各 100 米划定古桥保护范围。因为桥有景观和观景点的作用，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 码头保护范围

按照码头群建筑周围 50 米划定嘉兴市区双魁巷河埠头群、石门西市街河埠、长安辛江路码头群的保护范围。

(6) 水闸保护范围

按照闸上下游河道各 100 米；左右侧各 100 米的范围界限，划定青莲闸、堰瓦坝水闸遗迹、盐官上塘河闸、盐官下河站闸的保护范围。其中堰瓦坝水闸遗迹经考古发掘后，根据实际需要可调整保护范围。

(7) 嘉兴分水墩保护范围

分水墩上下游各 100 米，河道西侧堤岸外 100 米，东与杉青闸遗址相连。杉青闸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为界，北、南与分水墩上下游各 100 米处连线闭合。

二、运河聚落遗产

(1) 运河城镇中的历史街区必须是与运河密切相关，才能作为本规划中的历史街区。

(2) 历史街区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已有的保护规划划定。

(3) 尚未划定的，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对于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划定。

三、其他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1) 古遗址保护范围

倭墩浜遗址：保护范围为遗址向外扩展 50 米。

(2) 古建筑保护范围

嘉兴三塔：保护范围南为河对岸岸线，北、东、西为三塔公园范围。小渡凉亭：保护范围为本体向外扩展 50 米。

(3) 石刻保护范围

许村奉宪严禁盐梟损害碑：保护范围为本体向外扩展 50 米。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范围

陡门茧站、苏式圆筒粮仓：保护范围为本体向外扩展 50 米。

四、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湿地、自然景观不作为本次遗产本体认定的直接对象，可列为相关环境。

(1) 生态湿地

两片生态湿地（莲泗荡、穆湖溪）划入运河的建设控制地带。如该湿地部分为生态规划的保护区，则按照生态规划保护区的要求从严管理。

莲泗荡总面积 3.595 平方公里。

穆湖溪总面积 53.03 公顷。

(2) 圩田（王江泾塘浦圩田）

按照农田景观重要性和自然地形边界，划出控制范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北侧为环城河，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支线（嘉兴环城河）420m，本项目不在运河河道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文本（2009-2030）》的相关保护区和生态环境区内。

5、《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北街道振兴路769-2号厂房，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核心监控区2000m范围内，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支线（嘉兴环城河）420m，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道西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表 1-2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各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管控分区		管控规定	本项目情况
历史文化空间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p>(1) 遗产区管控规定：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p> <p>(2) 缓冲区管控规定：缓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p>	本项目不在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按照经批准的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附近不存在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
	生态保护空间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规定	<p>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及特定矿种的勘查开发;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前提下的开采活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水域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管控。生态控制区内，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格限制垦造耕地项目。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公用等线性基础设施用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建设。由于“两山”转化确有必要的，可允许小规模、低强度的旅游、观光、休闲设施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区内
城镇建设空间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老城改造应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在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街区布局模式和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空间应提升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运河滨河绿道。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特殊规定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外，确有需要的，在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在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在符合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尊重大运河已有的各类作业区，结合本细则要求对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整改；新建、扩建配套工业设施应在运河岸线1000米之外，且与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港航转型发展区内
		村庄建设空间	核心监控区村庄建设空间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准入:(1)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p>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p> <p>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p> <p>鼓励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p>	和大型工业园区，不属于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符合村庄建设空间规划
其他农林空间	<p>加强生态修复，注重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确有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p>	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符合其他农林空间规划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6、《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支线（嘉兴环城河）420m，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道西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并且项目位于遗产区和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适用本负面清单。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迁建，不涉及占用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筑物	符合

	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土地供应，选址空间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排放焊接废气，由于排放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所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根据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企业Q值小于I；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排污口，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迹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	本项目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	符合

	<p>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p>	<p>土地性质也不发生改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严格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p>	
	<p>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p>	<p>本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p>	<p>符合</p>
	<p>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管理制度。

企业周边没有规划敏感点。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十进制）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花甲圩新村-西区	30° 47.929'	120° 42.526'	居民	花甲圩新村-西区居民	约 320 户	西北	1357	1357
	昌盛花园	30° 47.493'	120° 42.601'	居民	昌盛花园居民	约 1360 户	西南	450	450
声环境	厂界周围	/	/	/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3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年产 1800 万套盖板组件及 150 万套曲轴箱的压缩机零部件项目	嘉环分建函 [2015]70 号	2015 年 10 月 12 号	年产 1800 万套盖板组件及 150 万套曲轴箱	已实施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基本达到批复产能	已停产		
	备注: 企业自 2017 年开始曲轴箱就不再生产, 从 2017 年到企业停产期间 (2023 年 6 月), 企业主要生产 1800 万套盖板组件。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 所以排放废气已经无法检测, 无法计算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根据企业原环评审批量。									
	表 1-4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单位: 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企业总排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173 (0.072*)	/	0.173 (0.072*)	/	91330401568184930H001Y	已停产
氨氮				0.043 (0.007*)	/	0.043 (0.007*)	/	已停产		
注: COD _{Cr} 、NH ₃ -N 环评及环评批复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 即 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 进行换算。因此括号中的数值为根据排放标准以审批水量重新计算的总量。										
表 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 t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4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外卖资源化利用	/					
		废焊料	0.1	外卖资源化利用	/					
		金属边角料、残次品	6	外卖资源化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0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注: 由于企业自 2017 年开始曲轴箱就不再生产, 所以相关固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油污的废铁渣、废切削液、废珩磨液”均不产生。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1-6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企业原址目前已停产, 企业异地迁建后, 原厂址不再生产, 企业应做好原厂区的清退工作, 避免		无		/	/				

		<p>遗留污染物质造成环境风险事故隐患，根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均已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企业目前不存在污染问题。</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800 万套盖板组件及 150 万套曲轴箱的压缩机零部件项目》，实施地点为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平街东侧润源电子厂房，租赁嘉兴市润源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号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报告表嘉环分建函[2015]70 号，2016 年 10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基本达产。批复及验收文件见附件 3。

目前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拟进行异地迁建，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正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800 平方米，利用现有的冲床、工业电阻炉、氨分解炉、空压机等设备，新购自动化组装设备以实现机器换人，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 1800 万件 PS01 高精密型压缩机盖板组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浙江正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8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分布于一楼及二楼，厂房总楼层为 5 层），生产车间（主要为焊接和机加工）位于一楼，二楼主要用于组装，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辅助工程	利用企业现有办公室作为办公用房		
	依托工程	利用现有配电房、停车场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和氨分解废气、液氨钢瓶更换废气、残余气体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0m ²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其他	/	
	储运工程	储存	产品及原辅料存放于二楼仓库	
		运输	厂外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内运输主要是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与成品搬运，运距短、批次多，主要采用叉车和手推车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嘉源给排水供应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其他废水采用格栅等预处理。	
供热		/		